

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友好條約

簽訂日期：民國 31 年 11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32 年 12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古巴共和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，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，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，訂立友好條約，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：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：

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；

古巴共和國總統特派：

外交部長馬定內；

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，均屬妥善，議定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，應永敦和好，歷久不渝。

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，親密協作，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，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。

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，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、優例、及豁免。

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，有派駐總領事、領事、副領事、代表領事之權。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，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。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，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，但此項證書，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。

兩締約國政府，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，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，得在與其他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，自由出入彼此領土。

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，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，關於其身體財產，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。

兩締約國人民，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受相同權利之地方，享有遊歷、居住、作工、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，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。

兩締約國人民，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，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，暨集會、結社、出版、祀典、信仰、埋葬、及營墓之自由。

關於本條，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



。

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，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。

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，另訂通商航海條約。

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，西班牙文與英文本，遇有解釋不同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第一〇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，於最短期內批准，自互換批准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批准文件，應在夏灣拿互換。

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、西曆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夏灣拿

李迪俊（簽印）

馬定內（簽印）